

檔 號：0113/00100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  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  
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1) 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(共  
件：件 1 個附件：A09000000E\_1132802191\_senddoc4\_Attach1.pdf)  
113010004873\_A09000000E\_1132802191\_senddoc4\_Attach1.pdf  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 
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1條規定：  
「(第1項)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  
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  
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  
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  
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  
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(第2項)學校應依  
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  
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  
範，並公告周知。(第3項)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  
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  
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  
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  
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
- 二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  
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校長或教

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2項)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3項)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三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：

(一)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，公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，請將「參、附錄」各案例之3.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加強宣導。

四、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